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淑婷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　　劉建畿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高佩辰律師
　　林歷彥

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所訂立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即佣金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另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觀諸系爭契約並無約定業務招攬之地點，且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及交通網路均

快速及發達之臺灣，保險業務之招攬並不以特定區域為限，本件亦無特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。又系爭契約書9條已約定，因該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